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林徐玉英

相 對 人 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文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巨信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81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9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044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為系爭執行標的之抵押權人，於111年1月14日向本院聲明就系爭標的參與分配。然聲請人與相對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抵押權亦不存在，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之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9號事件審理中，如因相對人該不存在之債權及抵押權設定，使系爭標的遭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二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停止執行之事由，僅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效力，對於其他債權人不生效力。因此，雖部分債權人之執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執行法院仍得依其他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強制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104年8月編修版第100頁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惟聲請人並非以其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明定之情形，已有未合。

01 (二) 又系爭執行程序係第三人巨信公司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
02 制執行，並已定期拍賣系爭執行標的；而相對人係就系爭
03 執行標的聲明參與分配，聲請人主張之停止執行之事由，
04 揆諸首揭法文及實務見解，亦僅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對於
05 其他債權人巨信公司不生效力，執行法院仍應繼續強制執
06 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此，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
07 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8 行程序，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高培馨